

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他 44 名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扬数据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99.855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、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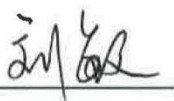
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，不存在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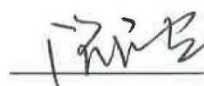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

刘 敏



温 波



宋 平

